

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

一、民眾申請行政相驗(開立死亡證明書)應具備下列證件：

1. 往生者身分證明文件。(以身分證為主，若身分證遺失者，則以戶口名簿再加上任一官方核發文件，如健保卡、駕照、殘障手冊、護照…)
2. 申請人身分證。
3. 醫院診斷證明書（或病歷影本、病歷摘要）。

二、連絡窗口：楠梓區衛生所 電話 07-3512119 分機 331

三、收取費用：一般民眾 2,000 元整，中低收入民眾不收費(須持區公所開立證明)